

关于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及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17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0179）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0】1941 号文注册，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根据《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从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对本基金设置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的募集规模上限，并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 8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2021 年 1 月 14 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按照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